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2020年

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试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名称及代码** | **进入面试最低分数** | **姓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行业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  （300110111001） | 134.0 | 张值旭 | 161121150500916 | **6月30日**  **上午** |  |
| 张一萍 | 161131012901730 |
| 吴志伟 | 161132010503816 |
| 任君喆 | 161133330200228 |
| 周小虎 | 161134010202607 |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6月17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。要求如下：

1.发送电子邮件至zjb@nea.gov.cn，并同时电话确认0571-51102749。

2.标题统一按“×××确认参加×××（单位）××职位面试”，内容见附件1。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。

3.**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**

三、放弃面试的处理

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本人签名，于2020年6月17日17时前传真至0571-51102733或发送扫描件至zjb@nea.gov.cn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。**

四、资格复审

请考生于2020年6月18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复审（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）：

1.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。

2.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。

3.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4.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。

5.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。

6.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应届毕业生**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）复印件。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。

**留学回国人员**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。

**待业人员**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复印件（详见附件3），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。

考生应对本人提供的复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**此外，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。**

五、面试安排

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面试时间

1.面试于**2020年6月30日上午9:00**进行，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**当日上午8:30**前到面试地点报到。**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（二）面试报到地点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栖霞岭18号杭州华北饭店西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面试要求

1.参加面试考生须按要求进行顺序抽签。

2.参加面试的考生进入候考室前请将所携带的通讯设备、行李物品上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

3.参加面试时，考生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，缺少上述证件者，我办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。

六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计算：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（二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:1及以上的，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；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8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于7月中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密切关注。体检费用由我单位承担。

（四）考察

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严格审核人事档案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和考前14天个人行程记录，同时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。要求考生提前自备口罩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。面试签到前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按要求测量体温。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不再参加当日面试，另行安排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生产调度大楼721室

联系方式：0571-51102749（电话）

0571-51102733（传真）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1.面试确认内容

2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

3.待业情况说明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　　 2020年6月12日

附件1

**XXX确认参加XXX（单位）XX职位面试**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姓名（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2

[**放弃面试资格声明**](http://bm.scs.gov.cn/2015/UserControl/Department/html/附件二：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.doc)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X

姓名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附件3

**待业情况说明**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：

XXX同志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为：XXXXXXXX，其户籍在XXXX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盖章

20XX年 月 日

注：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或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